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天賜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*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天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許天賜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亦明知其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13時30分許，在其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1瓶後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未待酒精消退，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，嗣於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又其身上散發酒味，經警於同日17時15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定值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天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○○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花蓮縣警察局○○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在卷可佐（警卷第23至27頁，偵卷第3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
01 具而犯本案，漠視自身安危，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
02 身體、財產安全，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，惟幸未因而肇
03 事；另審酌被告前於113年間、104年間、103年間均有犯不
04 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
05 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至13頁)；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
06 度；及其係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危險程度；兼衡被告所測
07 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.44毫克，暨其於警詢時自
08 陳為○○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
09 情狀(警卷第13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
10 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12 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唐○○、陳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7 花蓮簡易庭 法官 王龍寬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0 (應抄附繕本)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陳姿利

2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30 能安全駕駛。

3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-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- 03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